

上市

本公司股份的第一上市地現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在維持此第一上市的同時，本公司還擬將股份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加拿大顧問 Goodmans 認為，本公司擬於聯交所上市無須取得加拿大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現有股東的任何事先批准。

登記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由 CIBC Mellon Trust Company（地址為 1600, 1066 West Hastings Street, Suite 1600, Vancouver, B.C., V6E 3X1, Canada）存置於加拿大。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置股東分冊，存置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股票

由香港證券登記處或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的股票均可用作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有效交收憑證。

加拿大股份可能會亦可能不會以股票形式持有。倘加拿大股份以股票形式持有，則股票上所示股東名稱記入本公司的加拿大股東名冊，而該股東則擁有有關股票。透過經紀公司持有加拿大股份的股東，其名稱不會記入加拿大股東名冊。在此情況下，該經紀公司或已獲以其名稱登記的實物加拿大股票（該經紀公司名稱記入加拿大股東名冊），或該經紀公司以其加拿大證券存管處參與者賬戶持有加拿大股份。加拿大證券存管處是參與者（如經紀公司、銀行及其他金融中介）所持全部加拿大股份於加拿大股東名冊登記的加拿大股東。透過加拿大證券存管處持有的加拿大股份不獲發股票，但並無任何法律規定要求須以此種方式持有。倘透過加拿大證券存管處持有加拿大股份，則作為加拿大證券存管處參與者的經紀公司須將加拿大股份由該參與者賬戶轉至所需的參與者賬戶，或要求向指定承讓人發出股票。

本公司參與加拿大證券轉讓系統加拿大結算系統。

買賣

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交易成本包括 0.005% 的聯交所交易費、0.004% 的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每份轉讓契據的轉讓契據印花稅 5.00 港元，以及按代價或（倘較高）所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向買方及賣方各徵收的 0.1% 從價印花稅。有關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定。

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的交易成本為 4 加元加每份已發行股票的稅項。如急需交易，則須視乎所要求的交易速度按遞增基準繳付加急費，亦須繳納稅項。

結算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買賣於交易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結算。

在香港的投資者必須直接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結算其在聯交所執行的交易。倘在香港的投資者將其股份記存在其股票賬戶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結算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必須在結算日期前將結算證明及已正式簽立的過戶表格交予其經紀。

投資者可與其經紀就在聯交所執行的交易安排一個結算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結算日期不得遲於交易日後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服務開放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第二日（T+2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交易，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訂明香港結算可強制失責經紀於結算日期後一日（T+3日），或倘於T+3日仍未能切實可行地進行，則於其後的任何時間進行強制性補購。香港結算亦可自T+2日起徵收罰款。

聯交所交易的每一交易對家現時應付的中央結算系統股票結算費為總交易金額的0.002%，每項交易的最低收費為2港元，最高收費為100港元。

外匯風險

有關外匯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股東名冊間的轉讓

緊隨該等發售（假設並無如「國際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於國際配售與加拿大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完成後，約14%股份將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而約86%股份將登記於加拿大股東名冊。

在加拿大股東名冊與香港股東名冊間轉讓股份的一般程序如下：

- 加拿大股份過戶代理登記處將保管中央證券登記冊，而香港證券登記處只保管香港證券登記分冊；
- 加拿大及香港的股份均使用同一形式的股票；
-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證券登記處或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處各自的規定，向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出示可轉讓單據憑證而轉讓股份；
- 在香港提出轉讓於香港發行的股份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處理；
- 以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在要求將其股份轉至加拿大股東名冊前，需預留最多10個營業日以便以其本身或被提名人的名義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重新登記股份。香港證券

上市、登記、買賣及結算

登記處可按股東要求提供在六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24小時內完成的加快重新登記服務，惟須酌情處理，因為在營運高峰時期，香港證券登記處將無法提供此項加快重新登記服務；

- 若在香港提出轉讓於加拿大發行的股份，香港證券登記處將向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該股份是否合資格，其後方才處理有關轉讓；
- 有關在香港提出的轉讓的信息將於處理轉讓後提供予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處；
- 有關在加拿大提出的轉讓的信息將不會提供予香港證券登記處，除非為有關轉讓限制的信息；
- 於任何一天，倘香港股東名冊因在香港處理的所有權轉讓而出現變動，香港證券登記處須向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轉讓報告，而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據此更新加拿大股東名冊；
- 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不時知會香港證券登記處更新香港股東名冊，移除已轉讓至香港境外並記入加拿大股東名冊的股份，而其後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據此更新香港股東名冊；及
- 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處理股份（指股東在有關名冊直接登記持有的股份）在加拿大股東名冊及香港股東名冊間的轉讓通常需時兩個營業日。